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原則

93.10.25 護理系行政組會議通過
93.10.28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8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0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5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8 護理系行政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0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3.06 系務會議通過
109.03.23 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7.03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2 院務會議通過
112.3.3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4.1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因應本系實際排課需要，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系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其每週授課時數依學校規定，以學年計。
- 三、本系專任教師依學校規定之排課日數排課，教師同一天排課時數，日夜合計以不超過六節為原則。
- 四、各教學組需就組內專業課程優先排課，跨組課程由課程組副主任安排。本系教師若支援其他單位課程，應優先滿足本系課程排課需求。
- 五、課程安排之優先順序，依序為：
 - (一) 院系整合課程、技術協帶實驗課程、專業教室課程。
 - (二) 選修合班課程、必修課程、合授課程。
 - (三) 選修課程。
- 六、教師排課時段之優先順序，依序為：
 - (一) 兼任護理系主管。
 - (二) 兼任其他主管。
 - (三) 進修五年內並報備核准之教師。備註：即將接任新主管優先排課，不含預計卸任主管。
- 七、教師選課之優先順序，申請一門為限，依序為：
 - (一) 申請課程相關計畫者。(須附佐證資料)
 - (二) 導師。
 - (三) 該學科召集人。
 - (四) 該課程期末評量分數。
 - (五) 學期期末評量分數。
- 八、同一班級的同一科目以不超過三名教師授課為原則。
- 九、教師未參加期初與期末課程討論會議，或請假於開學第一週仍未找學科召集人說明課程設計計畫書，則於下一學期不予教授該門課程。
- 十、教師授課每學期以 2-4 門科目為原則，教師超過應授時數者，每學年應以 2(含)小時為原則，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另計；未支領鐘點費之超授時數則列入教師評鑑教學服務之計點。教師每學年於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校外專班另計，以 4 小時為限。如因特殊情況，教師超授時數簽請校長同意，不在此限。
- 十一、本系教師及班級課表排定後若需調整，在符合排課原則下，須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協調更換，並繳交「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建議/申請書」，經副主任及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可更動。
-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原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